

中国地方志

民俗资料汇编

● 西南卷（上）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

· 西南卷 · 上卷 ·

主编
编者

丁世良
高扬
季红

赵放
高布
白玉新

焦宁
白玉良

赵申
于贵祥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

· 西南卷 · (上、下全两册)

丁世良 赵放 主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排版

北京北郊华昌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1印张 1082.4 千字

1991年6月北京第1版

199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 7-5013-0691-5

K·71 定价: 15.5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地方志中民俗资料汇编而成，分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中南、华东六卷。本卷为西南卷，含属于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的部分。因为篇幅较大，分为上卷与下卷。

本卷所收民俗资料内容丰富，多为一般读物中所少言及或言而不详的。读这些资料对了解和研究西南各地方、各民族的民俗和进行有关民俗学、文学、社会学、历史学、地理学、经济学、美学等学科的研究，会有不小帮助，对于编纂新的地方志以及促进移风易俗，研讨这方面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问题也富有参考价值。

2131/25

出版说明

本书由地方志中民俗资料汇编而成，分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中南、华东六卷。本卷为西南卷，含属于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的部分。因为篇幅较大，分为上卷与下卷。本书对民俗资料的编选旨在提供专题类编的参考文献，力求在编入部分中保持地方志有关记载的原貌，在为分类所需或为去其过于重复处而作综合编选时有所调整取舍。由于原来地方志编成于不同历史时代，编纂者所持观点互有差异，对民俗所作记述不免流露各自不同的意识，如对少数民族称谓有的就沿用旧称旧字，或对有关民俗事项的评述带有陈腐眼光的言词，为提供研究参考，一仍其原。相信使用本书者会对这些加以鉴别和分析。为便于要进一步研究的阅者再查原书，对所收地方志与该地现在所属行政区划对应关系处理，基本上采取了1985年出版的《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的排列序次，只在个别情况下依据新近变动的行政区划名称作了调整。本书所收资料绝大部分为1949年解放前所编纂。个别方志为新编撰者，本属新方志编选体例所收范围，因有裨了解其他材料，破例选录，以供参考。

本卷所收民俗资料对了解西南各地方、各民族的民俗和进行有关民俗学、文学、社会学、历史学、地理学、经济学、美学等学科的研究，会有不小帮助；对于编纂新的地方志以及促进移风易俗，研讨这方面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问题，也富有参考价值。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上 卷

四川省

成都市

重修成都县志	(1)
华阳县志(1)	(3)
华阳县志(2)	(13)
金堂县志	(15)
金堂县续志	(18)

重庆市

重修长寿县志	(21)
长寿县志(1)	(22)
长寿县志(2)	(25)
巴县志(1)	(29)
巴县志(2)	(31)
綦江县志	(51)

温江地区

温江县志	(54)
郫县志	(56)
崇宁县志	(57)
增修灌县志	(57)
灌县志	(59)
彭县志(1)	(60)
彭县志(2)	(61)
什邡县志	(61)

汉州志	(62)
新都县志	(64)
新繁县志	(65)
新津县志	(74)
武阳镇志	(76)
蒲江县志	(89)
邛州直隶州志	(90)
大邑县志	(91)
增修崇庆州志	(93)

绵阳地区

直隶绵州志	(94)
绵阳县志	(98)
江油县志	(101)
彰明县志	(103)
广元县志	(104)
三台县志(1)	(105)
三台县志(2)	(109)
盐亭县志	(111)
射洪县志	(113)
遂宁县志	(115)
蓬溪县志	(115)
蓬溪县续志	(117)
中江县新志	(119)
德阳县新志	(121)
绵竹县志	(123)
安县志	(125)

续修罗江县志	(130)	井研县志	(191)
石泉县志	(130)	犍为县志	(193)
内江地区		峨眉县志	(194)
续增乐至县志	(131)	江津地区	
安岳县志	(132)	大足县志	(196)
威远县志	(133)	铜梁县志	(196)
荣县志	(133)	合州志	(198)
简阳县志	(134)	合川县志	(200)
宜宾地区		璧山县志	(221)
叙州府志	(141)	江津县志 (1)	(223)
隆昌县志	(143)	江津县志 (2)	(225)
南溪县志	(146)	荣昌县志	(237)
江安县志	(149)	涪陵地区	
纳溪县志	(150)	涪州志	(233)
合江县志 (1)	(151)	涪陵县续修涪州志	(240)
合江县志 (2)	(152)	酆都县志	(243)
叙永县志	(165)	重修酆都县志	(244)
珙县志	(167)	秀山县志	(250)
筠连县志	(168)	黔江县志	(250)
屏山县志	(169)	彭水县志	(253)
乐山地区		南川县志	(254)
嘉定府志	(170)	万县地区	
乐山县志	(171)	夔州府志	(269)
夹江县志	(175)	万县志	(273)
洪雅县志 (1)	(176)	大宁县志	(275)
洪雅县志 (2)	(177)	奉节县志	(278)
丹棱县志 (1)	(178)	云阳县志 (1)	(280)
丹棱县志 (2)	(180)	云阳县志 (2)	(282)
眉州属志 (1)	(181)	忠州直隶州志	(292)
眉州属志 (2)	(182)	梁山县志	(295)
眉山县志	(183)	南充地区	
彭山县志	(184)	南充县志	(298)
重修彭山县志	(187)	阆中县志	(299)

仪陇县志	(301)
广安州志	(303)
广安州新志	(303)
定远县志	(314)
达县地区	
太平县志	(317)
万源县志	(318)
邻水县志	(324)
大竹县志(1)	(326)
大竹县志(2)	(334)
渠县志	(341)
南江县志	(347)
巴州志	(348)
雅安地区	
雅州府志	(349)
雅安县志	(351)
名山县志	(357)
名山县新志	(359)
荣经县志	(366)
西昌地区	
西昌县志	(367)
会理州志	(379)
盐源县志	(380)
冕宁县志	(383)
阿坝藏族自治州	
松潘县志	(386)
汶川县志	(388)
直隶理番厅志	(391)
绥靖屯志	(391)
甘孜藏族自治州	
西康综览	(395)
章谷屯志略	(406)
里塘志略(1)	(410)

里塘志略(2)	(411)
凉山彝族自治州	
马边厅志略	(413)
雷波厅志	(414)
越嶲厅全志	(415)

下 卷

贵州省

贵州通志	(421)
遵义地区	
遵义府志	(439)
绥阳县志	(442)
余庆县志	(445)
湄潭县志	(448)
增修仁怀厅志	(448)
铜仁地区	
铜仁府志	(453)
玉屏县志	(454)
玉屏县志资料	(456)
思南府续志	(457)
沿河县志	(460)
兴义地区	
南笼府志	(462)
兴义府志	(463)
普安直隶厅志	(473)
兴仁县志	(474)
毕节县志	(487)
毕节县志稿	(488)
黔西州志	(492)
平远州志	(494)
平远州续志	(497)
威宁县志	(503)
安顺地区	

安顺府志 (504)
息烽县志 (510)
开州志 (514)
开阳县志稿 (515)
安平县志 (530)
平坝县志 (534)
永宁州志 (589)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镇远府志 (594)
清平县志 (601)
施秉县志 (602)
剑河县志 (604)
黎平府志 (606)
麻江县志 (608)
黄平县志 (620)
开泰县志 (623)
古州厅志 (624)
榕江乡土教材 (641)
八寨县志稿 (65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桑梓述闻 (659)
瓮安县志 (661)
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
告 (664)
三合县志略 (700)
荔波县志 (701)
独山州志 (714)
独山县志 (715)

云南省

云南通志 (725)
滇志 (726)
昆明市
云南府志 (727)

昆明市志 (729)
昆明县志(1) (732)
昆明县志(2) (733)
呈贡县志 (734)
昆阳州志 (735)

昭通地区

昭通志稿 (736)
昭通县志稿 (738)
镇雄县志 (743)
巧家县志稿 (763)

曲靖地区

南宁县志 (765)
宣威州志 (767)
宣威县志稿 (768)
平彝县志 (781)
师宗州志 (782)
路南县志 (783)
嵩明州志 (785)
寻甸府志 (786)
霁益州志 (787)
罗平州志 (789)
陆凉州志(1) (790)
陆凉州志(2) (791)
宜良县志 (792)
续修马龙县志 (795)

玉溪地区

新兴州志 (796)
续修玉溪县志 (797)
宁州志 (799)
续修河西县志 (800)
元江志稿 (801)
新平县志 (805)
江川县志 (809)

思茅地区

普洱府志稿 (810)

景东县志稿 (812)

临沧地区

续修顺宁府志稿 (815)

保山地区

腾越州志 (817)

腾越厅志稿 (818)

丽江地区

丽江府志 (819)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广南府志 (820)

马关县志 (821)

富州县志 (825)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广西府志 (826)

弥勒州志 (827)

阿迷州志 (828)

蒙自县志 (829)

石屏州志 (830)

石屏县志 (830)

建水州志 (831)

续修建水县志稿 (83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镇越县志 (834)

楚雄彝族自治州

楚雄县志 (835)

武定府志 (837)

镇南州志略 (838)

姚安县志 (839)

大姚县志 (844)

白盐井志 (845)

盐丰县志 (847)

禄劝县志 (848)

定远县志 (850)

黑盐井志 (851)

南安州志 (852)

大理白族自治州

大理县志稿 (854)

大理县乡土志 (858)

浪穹县志略 (860)

邓川州志 (862)

赵州志 (863)

蒙化县志稿 (864)

鹤庆州志 (865)

云南县志 (866)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泸水志 (867)

西藏自治区

西藏见闻录 (871)

西藏志(1) (876)

西藏志(2) (901)

西域遗闻 (903)

西藏新志 (907)

西藏纪要 (916)

西藏 (919)

西藏游记 (923)

西藏风俗志 (927)

西藏风土志 (930)

西藏情况 (958)

今日的西藏 (966)

西藏人民之生活 (974)

康藏 (978)

拉萨市

拉萨见闻记 (980)

《重修成都县志》（十六卷·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礼仪民俗

冠礼 附婚礼行。婚前一日，父命其子至堂前，亲加冠服，教以成人之道。祀祖毕，亲友簪花披红，举酒酌贺，亦仿佛冠礼也。

婚礼 略仿六礼之规。先托媒妁，用红笺请女年庚。议允，换写描金庚书，有插花之礼；择吉日，有报期之礼；先吉期数日，有纳币之礼，皆用果品、食物、绸缎、金玉首饰。女家旋以所备奁具送往婿家。至婚期，则鼓吹彩舆，以婿名帖亲迎。周堂。三日庙见后，婿偕新妇归宁。

丧礼 始卒，报知亲友，来视含殓，帮办杂务。三日穿孝，曰“成服”。叙事曰“哀启”。亲友来吊，曰“奠纸”。卜期将葬告亲友，曰“讣闻”。葬之前夕致祭，曰“大夜”。设筵受吊，曰“开奠”。至题主、点主、执紼、合葬及三周除服各仪节，均与文公《家礼》相符。

祭礼 每岁清明祭于墓，三元诸节祭于家，冬至祭于祠，无则祭于室。冥寿、忌日亦设祭。

岁时民俗

正月 “元旦”，人家洁庭除，肃衣冠，具香烛、酒果礼天地、祖宗，即向喜神方各庙上香，谓之“出行”。男女卑幼以次叩贺尊长，朋友各以名帖相往来，有必亲往者则至戚也。乡间必登堂，主人款以茶果、酒肉，欢醉而后去。“立春”前一日，太守率僚属，盛具仪仗，鼓乐导前，扛芒神、土牛出东郊，春厂迎春。礼毕回署，于仪门外安设。次日礼毕，以五彩春鞭鞭土牛，曰“打春”。朔五，谓之“破五”。人家扫渣滓、爆竹灰倾于途，谓之“送五穷”，亦有十六始送者。七日，谓之“人日”。是日晴，主人民安乐。八日，谓之“谷日”。以是日阴晴卜一岁丰歉，颇验。九日，谓之“上九”。男女赴玉皇观、武侯祠，烧香者络绎不绝。沿街挂灯，城乡装扮龙、狮各灯，于是日起。十五日，谓之“元宵”，亦曰“灯节”。人家以汤圆相馈遗。是日，邑西北土地堂，乡人于此市农器、蚕器，三日始散。十六日，武营罗列旗帜、兵仗，出南郊迎喜神。儿童、妇女上城周历，谓之“游百病”。二十日，以是日阴晴占一岁米价。谚云：“正月二十晴，米价颠倒行；正月二十雨，米价渐渐起。”俗谓此日“谷王诞辰”也。

二月 望日，相传系“老君诞辰”。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青羊宫祭赛，花市极盛，百货咸集，农器、蚕器尤多。“社日”，谚云：“新坟不过社。”人家有新坟者，必于社前祭扫。是月，城市各街举行清醮。

三月 三日，东岳庙、娘娘庙攫取木刻童子，馈送亲友之望子者。“清明日”，妇孺带柳于发。前后数口（日），上冢者络绎于途，北门尤盛。男女携壶挈榼，陈香帛，化纸钱，以纸幡插冢上，谓之“坟钱”。祭毕，席地而饮，间有邀亲友者，犹沿古人墓祭之礼。都人昇府县城隍神像出北郭，房坛祭孤，七月中旬、十月朔日皆然。

四月 八日，“释迦佛诞辰”。人家市鳅鳙鱼鳖，盈桃、盈担，以锣鼓、香烛放舟送之江中，谓之“放生”。

五月 五日，谓之“端午节”。人家悬艾叶、菖蒲于门，以箬裹糯米为角黍以相馈送，饮雄黄酒。小儿佩彩丝、香囊。

六月 六日，人家晒晾衣服、书籍、字画，云不生蛀。乡间农民设醮祀田祖。

七月 “七夕”，闺中陈瓜果供奉牛织女，用盆盛水，摘豆芽浮水面照影，谓之“乞巧”。十五日为“中元”，俗称“七月半”。人家缄封纸钱，填祖宗名讳，谓之“袱子”，设供于室，祭毕焚于庭。各寺院作“盂兰盆会”。

八月 十五日为“中秋节”。晚间祀月于庭，亲友以瓜饼相馈。

九月 九日，人家酿酒，谓之“重阳酒”。士大夫间有登高者。

十月 朔日，人家祀祖先，折纸衣焚之，谓之“送寒衣”。乡间以糯米捣粢祀牛神，谓神是日诞。

十一月 “冬至”，人家祭宗祠，无祠则祭于家。

十二月 八日，人家以诸豆杂物合米煮粥，谓之“腊八粥”。二十三日，是夜人家燃香烛，设饴饧、酒脯“祀灶”。“除夕”，比户扫舍宇，换春联及门神、春帖等物。日间聚醮，曰“食年饭”，夜分祀祖先毕聚饮，曰“团年酒”。卑幼拜叩尊长，曰“辞年”。庖、湏、井、厠燃灯烛，曰“照耗”。家人围炉，通夕不寐，曰“守岁”。比邻锣鼓爆竹，达旦不绝声，曰“闹年”。其与晋周处《风土纪》云“蜀之风俗，晚岁相与馈问，谓之‘馈岁’；酒食相邀，为‘别岁’；达旦不眠，谓之‘守岁’”〔同〕，今犹有遗俗焉。

《华阳县志》（四十四卷·清嘉庆二十一年刻本）

礼仪民俗

冠礼 古者二十而冠，今俗不闻。（《曲礼》：“男子二十冠而字。”《冠义》：“冠者，礼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又曰：“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朱子曰：“古礼惟冠礼最易行。”续增。）

婚礼 行聘问名，曰“插定”。卜吉请期，曰“报期”。先期，婿家纳币，曰“过礼”；女家嫁妆，曰“陪奁”。前夕，醮女有宴，曰“花宵”；醮子有宴，曰“伴郎”。届期，媒妁往迎，曰“接亲”，士大夫间有亲迎者。交拜于庭，曰“周堂”。三日拜揖长幼，曰“拜见”；偕往女家，曰“回门”。贫者童养于家，曰“小接”；出赘于女家，曰“上门”。大约视其家之丰俭以为礼。（《礼记·昏义》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六礼。《韩诗外传》：“一礼不备，守死不往，君子以为得妇道之宜。”

《旧唐书》：“高宗诏天下，嫁女所受财皆充所嫁女之资妆，其夫家不得受陪门之财。”《昏义》：“父亲醮子而命之迎。”《士昏礼》：“父醮（醮）女而俟迎者。”李实《蜀语》：“昏先日而宴，曰饔房，女嫁三日送食，曰饔女。”《封氏闻见记》：“近代婚嫁，有障车下，婿却扇及拜堂之仪。”王建《失钗怨》：“双杯行酒六亲喜，我家新妇宜拜堂。”《南史·徐擒传》：“晋、宋以来，初昏三日，妇见舅姑，次谒夫之长属及中外故旧，通谓之拜客。”《随园随笔》：“今人嫁女，弥月后与妇来归，号回门，始于《公羊传》高固及子叔姬来曰，何诸为其双双而至者欤。”又今人有养媳，始于《春秋》待年之女，而有类于六朝拜时之说。《史记》：“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贾谊《治安策》：“秦人家贫子壮，则出赘。”续增。）

丧礼 始卒，三日成服，曰“穿孝”；裂帛与人，曰“散孝”。逢七设斋，曰“做七”；百日追荐，曰“百期”。将葬，讣告受吊，曰“开奠”；延宾题主，曰“点主”。贫者醮钱裹事，曰“孝义会”，此风近时颇盛。既葬，三日墓祭，曰“复山”。踵门谢客，曰“谢孝”。期而小祥，曰“周年”；又期而大祥，曰“二周年”；三年除服，曰“满孝”。（《士丧礼》：“三日成服。”《杨士奇集》：“凡今丧家遇亲友来吊者，皆散孝帛，古礼无之。”《魏书·胡珍国传》：“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吕坤

《四礼疑》：“点主，非礼也。古有题而无点。”朱子《吊说》：“丧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客，吊客亦不可受。”《北史》：“宕昌公王褒薨，送丧者千余人，皆举声恸泣，以要荣利，时谓义孝。和士开丧母，富商丁邹、严兴等亦为义孝。”程子谓：“死不墓祭。”唐顺之云：“墓祭非古。”《唐书·韦挺传》：“世俗葬毕，会集酣醉，谓之出孝。”）

祭礼 每岁寒食祭于墓，三元诸节祭于家，冬至巨族祭于祠。若亲生辰、忌日有祭，则惟士大夫家行之。（《通典》：“开元二十年，以寒食上墓，编入五礼。”朱子《家礼》：“俗节则享以时物。”姚旅《露书》：“清明、重阳上坟，海内风俗相去不远，惟河南延津正月初三、七月十五、十月初一皆上坟。”《张子全书》：“忌日之荐，古无今有，于人情亦自不害。”冯喜《家礼集说》：“亲生辰无祭。”郑氏曰：“祭死不祭生。”今俗皆有祭。又，姚旅《露书》：“南州宗室谓亲死日为暗忌，生日为明忌。”续增。）

岁时民俗

正月 “元日”夙兴，具香烛、陈果饵祀先礼神毕，男女长幼以次相庆贺，曰“拜年”。择吉方出行，曰“迎喜神”。入庙祈祷，曰“进香”。士大夫遣仆投刺，亲友家置号簿于门。市人闭肆他往，客至，各以名纸贴户外。（《玉烛宝典》：“正月一日为元日。”《四民月令》：“正月之朔，是谓正旦，躬率妻孥，洁事祖祢，及祀日进酒降神毕，乃室家尊卑无大无小以次列于先祖之前，子妇、曾孙各上椒酒于其家长，称觴举寿，欣欣如也。”《荆楚岁时记》：“是日，长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贺。”《偶山外集》：“京师风俗，每正旦主人皆出贺，惟置白纸簿并笔砚于几，贺客至，书其名，无迎送也。”《清波杂志》：“至正交贺，多不亲往，令人持马衔，每至一门撼数声，而留刺字以表到。”孔平仲《谈苑》：“古者未有纸，削竹木以书姓名，故谓之刺。后以纸书，故谓之名纸。”《岁华纪丽谱》：“元日，郡人持小彩幡游安福寺塔，粘之盈柱，若鳞次然，以为厌禳。”按，今无是俗。续增。）

“立春”前一日，府尹率县令、僚属迎春于东郊，仪仗甚盛，鼓乐喧闻，芒神、土牛导其前，并演春台，又名高妆社伙（火）。士女骈集，谓之“看春”。次日，鞭土牛于府署，谓之“打春”。（《礼》：“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迎春于东郊。”《月令》：“出土牛，示农耕之早晚。”《汉郊祀志》：“立春之日，迎春于东郊，祭青帝、勾

芒，车旗、服饰皆青，歌《青阳》，八佾舞《云翘》之舞。”《盐铁论》：

“立春之日，垂青幡而策土牛。”《梦华录》：“立春日，前五日并造土牛、耕夫犁具于大门之外。是日黎明，有司为坛，以祭先农，官吏各具彩仗环击牛者三，所以示劝耕之意。”《物原》：“周公始制土牛。”《论衡》：“立春为土象人，男女各二，秉耒耜；又立土象牛，顺时应气，示率下也。”《西湖志》：“立春日，郡守率僚属往迎，前列社伙（火），殿以春牛，士女纵观，阊塞市街。”续增。）

五日，俗谓之“破五”。自元日始，人家禁洒扫，至是以箕盛滓秽倾于涂，曰“送五穷”。（《五杂俎》：“闽中以正月二十九日为穷九。”《天中记》：“池阳风俗，以二十九日为穷九，扫除屋室尘坌，投之水中，谓之送穷。”《猗觉寮杂记》：“唐人正月下旬送穷。”《四时宝鉴》：“高阳氏之子，好衣敝食糜，时号贫子。正月晦日死巷，世作糜粥、破衣，是日祝于巷，曰除贫。”按，韩退之《送穷文》，穷鬼之名有五：曰智穷、学穷、文穷、命穷、交穷。俗盖讹为五日耳。续增。）

七日，古为“人日”。彩胜、菜羹之俗，今不复闻，惟相传是日晴主人民安。（《荆楚岁时记》：“正月七日为人日，以七种菜为羹，剪彩为人或镂金箔为人以贴屏风，亦戴之头鬓。又，造华以相遗。”《嘉华录》：“郑公尝出行，以正月七日谒见太宗，太宗劳之曰，卿今日至，可谓人日矣。”《东方朔占书》：“岁后八日：一日鸡，二日犬，三日豕，四日羊，五日牛，六日马，七日人，八日谷。其日晴，主所主之物育，阴则灾。”《北史·魏收传》引董勋《答问礼俗》与此同，惟少八日谷。续增。）

八日，农人以是日阴晴卜岁丰歉，颇验。（见前七日注。续增。）

九日，俗谓之“上九”。是夕始放灯，曰“出灯”，有狮龙、竹马、走马、鳌山、采莲船诸名。新妇于数日内归宁，曰“躲灯”。妇家馈婿以灯，曰“送灯”。（《旧唐书·音乐志》：“太平乐，后周武帝时造，亦谓之五方狮子。缀毛为狮子，人居其中，像其俯仰驯狎之容，二人持绳秉拂，为习弄之状，五狮子各依其方色。”白居易《新乐府·西凉伎篇》：“假面胡人弄狮子，刻木为头丝作尾，金镀眼睛银帖齿，奋迅毛衣摆双耳。”《影灯记》：“元宗正月十五日于常春殿张临光宴，白鹭转花，黄龙吐水，金鳧银燕，浮光洞、攒星阁皆灯也。”范成大《上元诗·节物诗》：“转影骑纵横。”自注云：“马骑灯。”又，姜夔《观灯口号》：“纷纷铁马小回旋，幻出曹公大战年。”元郝经、郭天锡皆有《走马灯》诗。《武林旧事》：“元夕，舞队有男女竹马，乃今俗之马儿灯。”《三国·艺术传》：“山

岳，使木人跳丸掷剑于上。”即今“元夕”鳌山也。实本张衡《西京赋》神山崔嵬云。《宣和遗事》：“宣和五年，令都城自腊月初一日放鳌山灯。”又，范成大《上元·节物诗》：“早船遥似泛。”注：“夹道陆行为竞渡之乐，谓之划旱船。”续增。）

十五日，俗谓之“元宵”。人家碎米为丸，曰“糖圆”，以相馈遗。市井祠庙，结棚张灯，光明如昼，间有猜灯谜者。妇女迎紫姑神卜休咎。是夕忌雨。谚曰：“雨打上元灯，中秋月不明。”（《表异录》：“糖髓，今之元宵子也。”又，《皇明通纪》：“永乐十年元夕，听臣民赴午门观鳌山三日，以糖圆、油饼为节食，岁以为常。”周必大《元宵浮圆子》诗：“时节三吴重，匀圆万里同。”《武林旧事》：“自正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止，满城大小人户，跨街以竹为棚，悬挂彩灯，辉煌映月，灿烂摇星，鼓吹烟火，达旦不绝。”《蜀语》：“元宵隐语曰灯谜，平时隐语曰猜谜。”《熙朝乐事》：“好事者或为藏头诗，任人商揣，谓之猜灯。”《荆楚岁时记》：“其夕迎紫姑，以卜将来蚕，并占众事。”刘敬叔《异苑》：“紫姑，本人家妾，为大妇所妒，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故世人作其形迎之。咒云‘子胥不在’，云是其婿，‘曹夫人不在’，云是其姑，‘小姑可出’，于厕边或猪栏边迎之。捉之觉重，是神来也。”范至能诗注：“元夕，取敝帚系裙以卜，曰扫帚姑。”续增。）

二月 二日，俗谓之“龙抬头日”。妇女忌用针，犯云主病目。（《帝京景物略》：“二月二日，曰龙抬头，煎元旦祭余饼，熏床炕，曰熏虫儿，谓引龙虫不出也。”《墨庄漫录》：“人家闺房，遇春秋社日不作组紃，谓之忌作。”《五杂俎》：“吕公忌云：男女辍业一日，否则令人不聪。”张籍诗：“今朝社日停针线。”按，此本“社日”事，今俗作二日，误。续增。）

“社日”，新冢必于社前祭扫。谚曰：“新坟不过社。”旬日间，街民醮钱演剧祀瘟、火神，谓之“清醮”。（《礼》：“二月祀大社之日，荐韭卵于社祢。”《岁时记》：“社日，四邻并结彩会社，为屋于社下，先祭神，然后享其胙。”续增。）

三日，“梓潼帝君诞辰”，城乡文昌祠咸演剧祀神，东郭江上灵宫为尤盛。（《续文献通考》：“景泰五年敕赐文昌宫额，以二月初三日为帝君诞生之辰，遣官致祭。”续增。）

三月 三日，临水修禊（禊），间有行之者。人家采荠菜悬于门，云辟虫蚁。（《后汉书》：“三月上巳，官民皆洁于东流水上，自洗濯，祓（祓）除宿垢为太洁。”《南齐志》：“禊（禊）者，洁也，言自洗濯也。”《风

俗通》：“褻（褻）者，洁也，故于水上盥洁之也。巳者，祉也。邪疾已去，祈介祉也。”《荆楚岁时记》：“三月三日，士人并出水渚为流杯曲水之饮。”《琐碎录》：“三月三日，取荠菜花铺灶上及坐卧处，可辟虫蚁。又，是日取苦楝花或叶置卧席下，可辟虱蚤。”《本草》：“荠生济济，故谓之荠。释家取其茎作挑灯杖，可辟蚊蛾。”续增。）

“寒食”、“清明”，比户插杨柳。前后数日，四郊上冢者累累。挈男女，邀亲友，陈设酒肴，祭毕席地而宴。放纸鸢，戏秋千，击钲鼓。以纸幡插坟头，谓之“挂青”。都人士舁府县城隍像出北郭墦间，谓之“祭孤”。（《岁时记》：“江淮间寒食日，家家折柳插门。”《通考》：“寒食上冢，开元初始编入五礼。”《酉阳杂俎》：“三月，心星见辰出火，禁烟插柳，谓灺此耳。寒食，有内伤之虞，故令人作秋千，蹴鞠之戏，以动荡之。”《事物纪原》：“以竹为弦吹之，有声如箏焉，故曰风箏。正、二月，俗竞放之，清明后风不升，乃止。”《古今艺术图》：“秋千，北方山戎之戏，以习轻趫者。”又，《涅槃经》：“骨索，秋千也。”《纪原》云：“正作秋千，为秋迁非也。”本汉宫祝寿词。《岁华纪丽谱》：“寒食，出大东门早宴，移忠院晚宴，大慈寺设厅。曩时寒食，太守先设酒饌于近郊，祭鬼物之无依者，谓之遥享，后置广仁院以葬。死而无主者，乃遣官临祭之。而民间上冢者，各蚁集于郊外。”按，此祭孤所由仿也。续增。）

十五日，鬻农具、蚕器于青羊宫肆。（《天中记》：“成都以是日鬻花木、蚕器于市，因作乐纵观，号曰蚕市。”按，今惟市物，而作乐不闻。《史纂左编》：“老君于是日夜半剖右腋而生。”按，今俗于青羊宫赛会，本此。续增。）

四月 八日，“释迦佛诞辰”，禁屠一日，人家市禽鱼纵之，曰“放生”。研露书符，曰“辟毛虫”。（《南史·顾欢传》：“老子入关之天竺，维卫国国王夫人名曰净妙，老子因其昼寝，乘日精入净妙口中，后年四月八日夜半时，剖右腋而生，坠地即行，于是佛道兴焉。”《元枢经》：“二月初八日，乃佛生日也。周建子以子月为岁首，是以十一月为正月也。庄王九年四月初八日释迦生，以子至卯月，是今二月也。二月初八日为佛生日无疑。”按，俗作四月，误。陆游《观华严阁僧斋》诗自注云：“阁下自四月初至七月末，日饭僧数千人。”《尔雅·释虫》：“蛸，毛蠹。”注：“即载。”《说文》：“载，即毛虫也。”《释文》：“今俗呼毛载，有毒螫人。”王逸《九思》：“载缘兮我裳。”韩愈《城南联句》：“痒肌遭蚝